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斌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各项要求;(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审计报告的公允性要求,未发现公司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8,843,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8,843,153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710,788.25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03%。
6.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58,843,153股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约为642,380,414股。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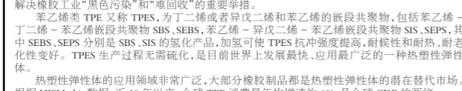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董事长, 总经理. 陈海斌, 陈海斌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热塑性弹性体(TPE)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提升TPE系列产品的研发能力,在氢化TPEs,即SEBS和SEPS技术上取得了丰硕成果。同时,公司着眼于市场发展和变化趋势,在持续丰富和完善现有SBS和SEBS产品体系的基础上,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SEBS装置正压运行,助力我国SEBS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TPEs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争实现我国热塑性弹性体产业链的自主可控,提高我国环保型新材料的自给率,以替代传统低硫、低环保性能材料,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绿色美好生活需要。

世界各國高度重视TPE替代传统橡胶作为解决橡胶“黑色污染”和“回收”的重要举措。热塑性弹性体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大部分橡胶制品都是热塑性弹性体的替代市场。公司TPEs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靠稳定、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与上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在投资设立生物降解塑料新材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与TPEs产业结合形成二个主业,双轮驱动,优势互补,拓宽企业发展空间,可以显著提升公司的整体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1. 经营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与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产成品、原材料等库存情况,同时结合对客户需求的预期来最终确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品种,并由供应商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二)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原材料供应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和合格供应商目录,并进行定期考核、考核,随着公司的发展和新品开发的需要,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存在发展和及时淘汰。
(三)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以产能与市场相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公司生产能力制定年度总生产计划。同时,客户提出产品要求并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检验、发货,为客户提供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交付的全过程。产品成本、数量、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每年年底按照客户定制的具体规格,确定公司产品生产的数量、物流、单据的统一及生产的有序和高效。

2. 行业基本情况
TPE是一种石油基的、能源节约型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绿色”高分子材料,它兼具传统橡胶的弹性和塑料的热稳定性,性能优异,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电、玩具等行业。TPE不但解决了传统橡胶难于回收利用的问题,缓解了石油危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还从很大程度上实现了节能的目的(同传统橡胶加工成型相比,TPE的加工成型能耗降低约25%~70%,加工生产效率提高10~20倍),是橡胶工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是解决传统橡胶加工能耗和回收再利用的良好选择。世界各國高度重视发展TPE替代传统橡胶作为解决橡胶“黑色污染”和“回收”的重要举措。
苯乙烯类TPE又称TPES,为丁二烯或者异戊二烯和苯乙烯的嵌段共聚物,包括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S、SEBS、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IS、SEPS,其中SEBS、SEPS分别是SBS、SIS的氯化衍生物,加氯可使TPE抗冲强度高,耐化学性和耐热、耐老化性能优异。TPES生产过程无硫化,产品加工方便,发展最快,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热塑性弹性体。热塑性弹性体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大部分橡胶制品都是热塑性弹性体的替代市场。根据HISMarkit数据,近10年来,全球TPE消费量年均增速约5%,是全球PE的两倍。



全球TPES(苯乙烯类TPE)消费量(万吨)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产品名称, 2020年第四季度的产量(吨), 2020年第四季度的销量(吨), 2020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万元). Rows include SBS, SIS, SEBS.

2. 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3.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未发生会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二)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
(三)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3.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应付账款,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数量. Rows includ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All cells are empty, indicating no preferred shares.

5.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概述
(二) 重要事项分析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发生重大影响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一) 不适用
(二)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5.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概述
(二) 重要事项分析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访谈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四)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14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hd@kcc.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计提后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五)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六)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七)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八)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九)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三)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五)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六)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七)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八)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九)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一)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三)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五)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六)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七)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八)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九)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六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六十一)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六十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六十三)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六十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六十五)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六十六)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六十七)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六十八)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六十九)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七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七十一)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七十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七十三)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七十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七十五)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七十六)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七十七)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七十八)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七十九)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八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八十一)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八十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八十三)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八十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八十五)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八十六)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八十七)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八十八)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八十九)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九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九十一)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九十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九十三)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九十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九十五)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九十六)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九十七)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九十八)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九十九)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一百)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